

臺北醫學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

91年09月12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93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7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，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六學分、微學程應修學分數六至八學分，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專業特色：由各學院依特色發展所組成之系列性課程。
- 二、跨領域：由跨領域學院統籌組成之系列性課程。

第三條 設置學程時，須依本辦法之規定檢附學程規劃書，送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完成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四條 學程設置：學程設置應有學程負責人，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，並制訂學程規劃書，明訂以下內容：

- 一、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擋修、申請或收費及抵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學分學程之學分得置保留規則，唯保留以畢業後五年內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程負責人應於學期末提供次學期起課程異動資料修訂規劃書，以利學生修習。

第五條 學程評核：由各學程所屬學院訂定評核標準，每年定期由院課程委員會檢視執行成效，未達標準者得申請停開，學程停開程序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程修課規範：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得至學程管理系統登錄後，開始修習學程；盟校

學生申請本校學程，依各學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程課程得於暑期開課並予以成績登錄。

三、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，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修畢完整學程者，可申請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核後發給。

四、本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者核予獎勵金 3 千元，惟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獎勵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支應，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。

五、學生修讀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學程依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」辦理；修讀其他盟校學程，依該學程所屬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學程負責人之獎勵標準，依本校「提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